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金厂沟梁镇四六地村、七协营子村、官营子村
路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FZCAHS-C-G-250039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招标方：敖汉旗金厂沟梁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江苏博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金厂沟梁镇四六地村、七协营子村、官营子村路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AHS-C-G-250039 竞争性磋商中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公开招标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厂沟梁镇四六地村、七协营子村、官营子村路灯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金厂沟梁镇四六地村、七协营子村、官营子村
- 3、工程内容：严格根据图纸以及评审工程量清单要求，建设金厂沟梁镇四六地村、七协营子村、官营子村路灯项目

二、定义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 3.“工程”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一切工程内容的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额：捌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863500.00 元
- 2.付款方式：根据上级实际拨款进度付款，待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100%。需缴纳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从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四、施工时间及地点：

- 1.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工。
- 2.施工地点：金厂沟梁镇四六地村、七协营子村、官营子村

五、质量保证及要求：

- 1.乙方应保证本工程的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和设计要求的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施工要求及设备质量要求必须同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 3.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合格单后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4.材料设备质量要求，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检测合格方可用于本工程。其价格涨落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竣工决算时不做调整。

六、施工要求

- 1.施工方保证所用机械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定要求组织施工，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执行国家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规范》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
- 2.施工期间，乙方现场管理机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需全程持有效期内的证件在场。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现场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需先通知甲方负责人及监理人，并取得甲方负责人的书面意见，否则按旷工处理，每人每次扣 500 元，甲方有权在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罚款，并交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3.隐蔽工程施工检查，对于隐蔽工程部分，乙方应当先进行自检，经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施工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的，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揭开检查，无论隐蔽部分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及质量保证要求。

- 1.乙方需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监理）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对已完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甲方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直至符合验收要求。
- 3.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4.质保要求：质保期（2 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内乙方无条件提供全免费保

修、维护

11.本工程交货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书》。

12.本合同工程质保期按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维修、维护。

13.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

六、施工中应注意事项

1.乙方在施工前需和水、电、网、暖等部门沟通，确保施工期间业主正常生活保障。

2.乙方在施工中，如造成断水、断电、断网等，则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本工程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百分之十。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按法律规定办理。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建设项目最终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送达监督部门一份备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名称：敖汉旗金厂沟梁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敖汉旗金厂沟梁镇本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内蒙古敖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厂沟梁支行

银行账号：5102101220000000012824

乙方单位名称：江苏博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沭阳经济开发区萧山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黄杰

开户银行：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13220471010000005131